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1004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XCZC2025-G3-00477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093-GXXH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时间：本合同采用在线签章，采供双方在政采云系统上完成签章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合同签订日期并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公告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093-GXXH）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见附件 2：采购需求及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	项	8046787.00	8046787.00	6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捌佰零肆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整（¥8046787.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统筹项目实施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涵盖前期准备、摸底调查、方案制定、信息完善、补充测绘、审核公示、合同签约、归档备案等关键环节），构建高效沟

通汇报体系，借助合同网签平台实时监测项目推进进度，实施动态进度调度与精准人员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快速推进。

4. 乙方提供网签平台技术服务，提供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数据、清产核资数据、征占地数据等）若存在错误、遗漏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对存疑数据进行重新测绘，确保数据准确性。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服务地点：忻城县辖区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第一阶段验收条件：项目试点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及以上，乙方按交付标准完成延包工作档案整理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二阶段验收条件：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及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要求，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第二阶段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因纠纷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农户无法签订合同的，乙方应当根据矛盾化解情况，继续开展合同签订工作直至合同签订率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免费范围的故障报告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专员技术经理，姓名：肖霞莲；联系电话：1867726276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②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③保密期限：长期。

④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②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③保密期限：长期。

④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按照相关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 5 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零叁拾陆元壹角（¥2414036.10）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二、进度款

（1）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1609357.40），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进度款，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零叁拾陆元壹角（¥2414036.10），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80%。

（3）乙方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17%支付比例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三批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1367953.79），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97%。

（4）剩余 3%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3%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肆佰零叁元陆角壹分（¥241403.61），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无息），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署合同的，则使用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及电子公章签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投入的实施人员

甲方（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项目负责人：罗成凤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9943094792

邮政编码：546200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乙方（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10-66504821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电 话：010-66504358

公共邮箱：xiaoxl11@chinaunicom.cn

项目负责人：王旭东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07826997

邮政编码：100032

户 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19200042469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BZC2025-G3-210093-GXXH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8046787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主任

电话: 0772-6621001

代理机构联系人: 谢宇杰

电话: 0772-2128755



附件2：开标一览表



第 2 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093-GXXH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8046787.00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3：采购需求

项 目 名 称	服务 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数 量
2025 年 忻 城 县 第 二 轮 土 地 承 包 到 期 后 再 延 长 30 年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项目 简介	开展忻城县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约 577255.7 亩，93958 户农户（以实际开展面积、户数为准）。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1 项
	工作 目标	在忻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来宾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延包培训、延包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土地确权“漏确补确”、数据修正、入库、汇交、承包合同签约及数据上传网签系统、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延包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颁证等。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文件 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 号）、《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 号）、	

- 6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中共忻城县委员会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5〕3号）	
--	---	--

工作 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忻城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以及地块四至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 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制定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四）开展调查（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	--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农户外出务工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后再开展延包工作。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完善档案材料（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	---	--

	(5)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承包方案公示 (7) 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8)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承包方案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乡镇级）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乡镇级向县级）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9) 公示照片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附承包地块示意图） (4) 户主声明书 (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7) 变更申请表（包括分户、合户、地块错登、漏登等） (8) 界址点成果表 (9)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11)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2)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地块调查表 (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 土地承包合同书	
--	--	--

		(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界址点成果表 (11)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3)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4)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来宾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来宾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忻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移交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	
	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	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 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 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具体功能 （一）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	

	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 2、日常变更网签 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息有误可驳回处理。 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应业务涉及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3、二轮延包网签 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 APP 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 app 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 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4、数据管理	
--	--	--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5、统计分析 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 6、一张图 以 GIS 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二) 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1、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2、日常变更网签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 APP 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3、二轮延包网签 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 APP 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 4、流转合同备案 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 APP 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6、合同解除 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 7、我的 支持用户退出登录、密码修改。	
--	--	--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项目团队要求：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缴纳的社保证明。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		

	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4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二、进度款 (1) 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80%。 (3)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17%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97%。 (4) 剩余3%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3%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3%质保金（无息）。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捌仟元整（¥8048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验收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合同 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我公司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是	无偏 离
服务 时间 及地 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 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 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 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 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 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 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	我公司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 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 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 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 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 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 达到 100%。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 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	是	无偏 离

	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我公司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4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4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我公司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	是	无偏离

二、进度款 (1) 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80%。 (3)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	目相关工作。 二、进度款 (1) 我公司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50%。 (2) 我公司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80%。 (3) 我公司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	
---	--	--

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17% 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97%。 （4）剩余 3% 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3%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 质保金（无息）。	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我公司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17% 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97%。 （4）剩余 3% 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我公司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3%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 质保金（无息）。		
--	---	--	--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捌仟元整（¥8048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我公司承诺：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我公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捌仟元整（¥8048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是	无偏离
验收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是	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

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4.2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简介	开展忻城县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约577255.7亩，93958户农户（以实际开展面积、户数为准）。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简介	开展忻城县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约577255.7亩，93958户农户（以实际开展面积、户数为准）。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是	无偏离
工作项目	工作项目	在忻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	工作项目	在忻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	是	无偏离

标	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 证数据库，制定具体 措施办法、工作程序 和进度安排。按照自 治区、来宾市相关要 求，摸清承包现状和 农户延包意愿，探索 开展延包工作，包括 开展宣传动员、组织 延包培训、延包摸底 调查、指导制定延包 方案、重叠地块核查、 补充测绘、制作工作 底图、土地确权“漏 确补确”、数据修正、 入库、汇交、承包合 同签约及数据上传网 签系统、档案规范化 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档案挂接、延包数据 库建设、数据成果质 量检查、推送延包数 据至不动产颁证等。 并且结合延包工作，	标	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 证数据库，制定具体 措施办法、工作程序 和进度安排。按照自 治区、来宾市相关要 求，摸清承包现状和 农户延包意愿，探索 开展延包工作，包括 开展宣传动员、组织 延包培训、延包摸底 调查、指导制定延包 方案、重叠地块核查、 补充测绘、制作工作 底图、土地确权“漏 确补确”、数据修正、 入库、汇交、承包合 同签约及数据上传网 签系统、档案规范化 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档案挂接、延包数据 库建设、数据成果质 量检查、推送延包数 据至不动产颁证等。 并且结合延包工作，		
---	--	---	--	--	--

	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文件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	文件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	是	无偏离

	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C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	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C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		
--	--	---	--	--

	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	--	--	--	--

	(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 (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		(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 (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		
--	--	--	--	--	--

	知》(农办政改(2023)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	知》(农办政改(2023)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		
--	---	---	--	--

	(2014) 1 号)、《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 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 2 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 1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1 号)、《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 2 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 1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

	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 号）、《中共忻城县委员会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方案的	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 号）、《中共忻城县委员会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方案的		
--	---	---	--	--

	通知》(忻办发(2025)3号)		(忻办发(2025)3号)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忻城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		第一阶段工作(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忻城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	是	无偏离

	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以及地块四至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		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以及地块四至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		
--	--	--	--	--	--

	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	---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2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五)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2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		
--	---	---	--	--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制定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制定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	
--	--	--	--	--

	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四）开展调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		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四）开展调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我公司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		
--	--	--	--	--	--

	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农户外出务工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后，再开展延包工作。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	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农户外出务工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后，再开展延包工作。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		
--	---	---	--	--

	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15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	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15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	
--	---	--	--

	(2026年9月15日前全部完成)： (五) 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	年9月15日前全部完成)： (五) 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我公司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		
--	--	---	--	--

	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完善档案材料（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		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我公司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完善档案材料（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		
--	--	--	--	--	--

	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承包方案公示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承包方案公示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	---	---	--	--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承包方案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村级向乡镇级)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乡镇级向县级)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 (县级)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	(10)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承包方案 (12) 承包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村级向乡镇级)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 (乡镇级向县级)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 (县级)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		
--	--	--	--	--

	图（公示图） （19）公示照片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变更登记： （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附承包地	图（公示图） （19）公示照片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变更登记： （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附承包地		
--	---	---	--	--

块示意图)	块示意图)		
(4) 户主声明书	(4) 户主声明书		
(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6)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7)变更申请表(包括分户、合户、地块错登、漏登等)	(7)变更申请表(包括分户、合户、地块错登、漏登等)		
(8)界址点成果表	(8)界址点成果表		
(9)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10)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11)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1)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2)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12)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2) 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地块调查表 (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土地承包合同书 (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界址点成果表 (11)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3)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4)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3)承包地块调查表 (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土地承包合同书 (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界址点成果表 (11)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3)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4)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 3. 其他档案材料		
--	--	--	--	--	--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来宾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级档案材料等）。 （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来宾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		
--	---	--	---	--	--

	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来宾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忻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		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来宾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忻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		
--	--	--	--	--	--

		成果，移交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		成果，移交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		
	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	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 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	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	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 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	是	无偏离

	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 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具体功能 (一)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	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 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具体功能 (一)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	
--	--	--	--

	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 2、日常变更网签 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		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 2、日常变更网签 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		
--	--	--	--	--	--

	息有误可驳回处理。 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对应业务涉及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	息有误可驳回处理。 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对应业务涉及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		
--	---	---	--	--

	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3、二轮延包网签 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 APP 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	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3、二轮延包网签 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 APP 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	
--	--	--	--

	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 app 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 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		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 app 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 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	
--	--	--	--	--

	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4、数据管理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	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4、数据管理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		
--	--	--	--	--

	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5、统计分析 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 6、一张图 以 GIS 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	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5、统计分析 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 6、一张图 以 GIS 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		
--	---	---	--	--

	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二）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1、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2、日常变更网签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 APP 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二）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1、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2、日常变更网签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 APP 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	---	--	---	--

	3、二轮延包网签 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 APP 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 4、流转合同备案 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 APP 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6、合同解除		3、二轮延包网签 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 APP 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 4、流转合同备案 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 APP 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6、合同解除		
--	--	--	--	--	--

	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 7、我的支持用户退出登录、密码修改。	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 7、我的支持用户退出登录、密码修改。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	1. 我公司承诺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我公司承诺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	是	无偏离

	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		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我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设立项	
--	--	--	---	--

	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项目团队要求：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项目团队承诺：1.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我公司承诺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我公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		
--	--	--	--	--

			人员保持稳定。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	项目团队要求	1.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 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我公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保持稳定。 3. 我公司承诺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	是	无偏离

		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 年内缴纳的社保证 明。		单，并提供响应截止 前半年内缴纳的社保 证明。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5.5.8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LBZC2025-G3-210093-GXXH，我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各项要求，并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我公司承诺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 4 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我公司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二)、进度款

(1) 我公司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50%。

(2) 我公司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80%。

(3) 我公司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我公司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17%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我公司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97%。

(4) 剩余 3%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3%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无息)。

四、报价要求:

1、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我公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捌仟元整（¥8048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5.6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我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精诚合作的诚意，拟投入实施人员47人，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测绘副高级工程师1人、测绘中级工程师9人；技术人员中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1人、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3人。实施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6章《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章节。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1	王旭东	项目负责人	测绘副高级工程师、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上岗证
2	赵涵	技术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3	陈月姣	外业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
4	高雷	内业负责人	测绘中级工程师
5	刘蓓	测绘组组长	测绘中级工程师
6	孙崇珊	测绘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7	王胜达	测绘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8	由斌	测绘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9	张冲	测绘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10	邱东岳	测绘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11	石卉	档案管理组组长	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12	冯天伦	档案处理员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13	韩强	档案处理员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14	张子昕	档案处理员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15	杨博文	档案处理员	测绘助理级助理工程师
16	冯晓斌	政策培训组组长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罗瑞盟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8	邱宇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9	孙贵东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0	王淑艳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1	徐浩然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2	徐蓉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3	杨宇婧	政策培训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4	张芳	数据处理组组长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5	朱加燮	数据处理组组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6	张韵都	数据处理组组员	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
27	兰洪浩	数据处理组组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
28	卢磊	调查组组长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
29	张伟	调查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

30	张元	调查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
31	刘彬	调查员	软件评测师
32	李木森	调查员	软件设计师
33	刘美林	调查员	软件设计师
34	刘雪松	调查员	软件设计师
35	牛国庄	调查员	软件设计师
36	王晓霞	调查员	软件设计师
37	安莹	调查员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38	董贺	调查员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39	余帅彦	质检组组长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40	束晨辉	质检员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41	叶凯	质检员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42	段都钥	质检员	信息安全工程师
43	申晓楠	质检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44	徐鹤铤	质检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45	杨宁	安全后勤保障组长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46	姚佳	安全后勤保障组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47	钟文佳	安全后勤保障组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